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陳佳琪  
電話：7995678#3034  
電子信箱：kik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258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表、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
(55148002\_11332586600A0C\_ATTCH1.odt、55148002\_11332586600A0C\_ATTCH2.  
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  
科學教育計畫一案，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13540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  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(第○年)，並  
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  
稱相同，請加註113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113學年  
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  - 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

三、請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於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請計畫一式4份（請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膠裝）逕送本局（高中學校送至高中職教育科王貞尹老師、國中學校送至國中教育科陳佳琪老師、國小學校送至國小教育科林慈愛老師）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，請依表件格式填寫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